

中南大学药学院

院政字【2015】01号



关于印发《药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药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于2015年9月28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药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 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和学校关于规范处理实验废液、废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关于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行督查指导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应范围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适应我院 2015 级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年级本科生、研究生、外校外院来院实习的学生参照执行。

（二）、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规定、规范处理实验废液、废物之规定适应全院所有实验室。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成立药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丰原 彭林

组员：王昊 曾文彬 胡长平 李乾斌

（二）、责任分工：

1、陈丰原、彭林全面负责本实施细则在全院的实施。

2、王昊负责组织落实药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指导学工办落实本科生、研究生签订《实验室

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的工作。

3、曾文彬负责研究生进入药学院后，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指导和督查；负责全院科研实验室落实本实施细则的指导和督查。

4、胡长平负责全日制本科生进入药学院后，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指导和督查；负责全院教学实验室落实本实施细则的指导和督查。

5、李乾斌负责药学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在药学院实验室执行本实施细则的督查（重点指导和纠察学生在实验室的规范操作和实验废液、废物的规范处理），负责对本科生、研究生进行结合药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的专项安全教育。

6、各系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实施细则在各系室的落实。

7、各项目平台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实施细则在各项目平台实验室的落实，具体负责核实进入自己实验室试验的本科生、研究生是否取得准入资格；督促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取得准入资格后再进入实验室试验；对进入自己实验室试验的本科生、研究生，结合自己实验室的特点，进行实验室安全、环保方面的专题培训，指导和纠察。

8、研究生导师，全面负责指导督促自己的研究生认真执行本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中南大学关于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规章制度。

9、本科生实验带教老师，负责核实所带教新生是否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对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得允许其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结合所带教实验情况，对所带教本科生进行实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题教育和指导。

（二）结合药学专业和实验室特点，对药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进行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专题培训，由李乾斌副院长负责培训内容的讲授，由王昊副书记负责组织学生，考核与学校进行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在线考试一起进行。

（三）落实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落实本实施细则的情况，为各责任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被学校、学院督查组发现问题的实验室和个人，根据不同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对学校督察组认为不符合实验室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进行专项整顿，直至学校督察组验收合格为止。

2、对被学校评为 D 等的实验室，停止招生研究生，直至经整顿评为合格为止。

3、对不认真落实本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评为 D 等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在进行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时，实行一票否决；在年终考核评优时，实行一票否决。对导致发生重大实验安全和环保事故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对不认真执行学校、药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环保制度和本实施细则的本科生、研究生，在督查中一经发现，除当场批评教育外，在评优评奖推免时，凭督查记录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规违章实验导致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和环保事故的本科生、研究生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条 教育培训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中南大学、药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药学实验室的安全、环保及实验废弃物处置常识和中南大学的具体要求。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四)、消防常识。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在线学习、在线考试。

(二)、学院安排一个单元的药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专题教育、消防知识教育。

第五条 签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承诺书》，获得学分和准入资格。

学生通过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承诺书》(此项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本科生通过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后所获得的学分，由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录入。

第六条 督查指导

(一)、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督查、指导全院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

(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负责督查指导，研究生落实执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规章制度。

(三)、分管本科生教育的副院长负责督查指导，本科生在药学

院实验室落实执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规章制度。

(四)、自觉接受学校督查专家组的督查指导，实验中心副主任为学校督导专家组联络员。

(五)、学院聘督导专家，对全院实验室开展督查指导工作。

(六)、督查内容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发的《关于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行督查指导工作的通知》，所明确的督导检查项目表全部项目（见附件）。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发至：各系、室

中南大学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督导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1.1	卫生与环境
1.1.1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1.1.2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1.1.3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1.1.4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1.5	无废弃物（如纸板箱、费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1.2	
1.2.1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1.2.2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1.2.3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1.2.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1.2.5	化学、生物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他实验室如需使用，其底盘必须是金属的
2	
2.1	
2.1.1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无灭火器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2.1.2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2.2	
2.2.1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2.2.2	换风扇使用正常
2.2.3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3	
3.1	用电安全
3.1.1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
3.1.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3.1.3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1.4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3.1.5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3.1.6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3.1.7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3.1.8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3.2	
3.2.1	下水道通畅，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3.2.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现象
4	
4.1	
4.1.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账
4.1.2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4.1.3	强健与强酸、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4.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4.1.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露防护容器
4.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4.1.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4.1.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4.1.10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每周计划用量之内）
4.1.11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4.1.12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4.1.13	对于易泄露、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4.2	
4.2.1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药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有条件的或专用库房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4.2.2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4.2.3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4.2.4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有记录（双人签字）
4.2.5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4.2.6	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
4.2.7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4.3	
4.3.1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3.2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4.3.3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购买，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3.4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4.3.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4.3.6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在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4.4	
4.4.1	有气体钢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志牌
4.4.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4.4.3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4.4.4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4.4.5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4.4.6	气体连接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4.4.7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4.4.8	有气体管路标志，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4.4.9	实验结束后，气体总阀已关闭
4.4.10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4.4.11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4.5	
4.5.1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4.5.2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4.5.3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4.5.4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4.5.5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4.5.6	锐器废物已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4.6	
4.6.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4.6.2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4.6.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4.6.4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他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4.6.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4.6.6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5	
5.1	
5.1.1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室用、销毁的记录
5.1.2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5.1.3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5.1.4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5.1.5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5.1.6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5.2	
5.2.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5.2.2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并贴好标签，及时报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5.2.3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6	
6.1	人员要求 辐射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计量检测（3个月一次）
6.2	
6.2.1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6.2.2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6.2.3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7	
7.1	
7.1.1	建立了设备台账
7.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7.1.3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7.1.4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7.1.5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7.1.6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7.1.7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
7.1.8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7.2	
7.2.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志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7.2.2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7.2.3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7.2.4	实验冰箱中不放置 食品
7.3	
7.3.1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7.3.2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7.3.3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7.3.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7.3.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7.3.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7.3.7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7.3.8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7.4	

7.4.1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7.4.2	有许可证明使用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
7.4.3	不适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7.4.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8	
8.1	
8.1.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8.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8.1.3	设计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8.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了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8.1.5	按需佩戴防护手套（设计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8.1.6	在特殊的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8.2	
8.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8.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8.2.3	实验时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8.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8.2.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8.2.6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时
8.2.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